

定，係基於民衆之生命財產安全保障爲前提，並會同現場之住戶、里鄰長或警方人員詳予觀察現場狀況後，憑救災之專業技能判斷，審慎爲之。完成任務後，現場則交由管區警員或里鄰長負責其屋內財物之安全。

二、至於門窗破壞擬請求損害賠償乙節，應依國家賠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四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財政局

題目：大安區調解委員會於86.2.26函請財政局派員於86.3.12

參加由師範大學代管之市有地與民衆問拆屋還地事件調解，爲何貴局不派員參加？爭訟之土地仍爲市政府所有，難道貴局派員列席說明相關規定與如何保障民衆之權益有那麼困難嗎？市民有委屈透過區調解委員會調解，調委會請貴局配合，難道不可以嗎？財政局此種老大傲慢的作風，只會引來市民的惡感，有失公務人員爲民服務的原則。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本案涉及本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三〇五地號市有土地，原爲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管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學校用地；民國七十七年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爲興辦教育相關設施所需，乃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撥用之市有財產以使用機關爲管理機關」，

並非由該校「代管」，合先敘明。

二、依該校所附撥用不動產計畫書中第十項記載，「撥用之土地上必須拆遷改良物補償方式：地上舊有違章建築，另案依台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協議拆除。」查前開土地被占用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前經該校查告曾於八十四年五月與占用人召開協調會，惟未達成共識。按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及建築物，經撥用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原管理機關查明收回接管。一、原定用途變更。……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本府財政局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北市財五字第一六五七五號函該校略以：「倘貴校無意履行管理機關權責，則請確實檢討有無繼續原撥用計畫需求，……俾利檢討是否報請行政院撤銷貴校撥用本案市有土地。」該校旋於八十五年五月廿玖日以師大總保字第二五八九號函復略以：「爲排除前揭土地占用情形，本校計劃於八十六會計年度對土地占用人提起民事訴訟。」目前本案已於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關於大安區調解委員會通知本府財政局派員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參加本件調解乙節，因該學校用地由撥用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本府雖非受調解人，且本府已對該學校用地並無使用管理權，惟本府財政局仍依周議員柏雅先生之助理電話所囑派員準時赴會協助說明，經杜股長美華簽到並發言在案該次調解會雖未調解成立，惟因蔣議員乃辛到會協調占用人與師範大學，建議師範大學應依公共工程補償地上物有關規定處理，該校出席代表應允另行研議。